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優良導師初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海法院字第 1090006036 號令發布

- 一、 依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特訂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優良導師初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推薦對象為本學院教學二級單位及經校長聘為導師，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三年（含）以上者。
- 三、 本學院為辦理優良導師及優良單位之推薦，應成立「優良導師審查委員會」，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院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本學院所屬單位各推派 1 名教師代表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之。
- 四、 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 （一）本學院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將學務處所提供之前一學年學生意見調查統計分析資料，送請所屬系所學程參考，並請各系所學程於每年 12 月底前填具推薦表（含優良單位及優良導師）
（如附表 1、附表 2），連同相關資料送院彙辦。
 - （二）本學院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召開「優良導師審查委員會」會議，依系所學程所提送資料及學務處所提供之學生意見調查資料，參照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五條之推薦參考原則，完成初評審查推薦作業，連同「推薦表」、會議紀錄影本送學生事務處辦理複評作業。
 - （三）推薦名額：
 1. 優良導師：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2. 優良單位：至多 1 單位。
-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辦理。
- 六、 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年度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推薦表

受薦教學 二級單位	系所學程別		班級數	
具體認真執行 (推行)導師工作實例	<p>(請橫式書寫)</p> <p>1. 單位確實執行適任大一新生導師相關工作業務並具績效。(15 分)</p> <p>2. 協同導師以主題或推行導師制度 (功能. 特色. 內容. 服務) 且具卓越績效者。(15 分)</p> <p>3. 協助學生相關 生活輔導 活動推行、辦理並具績效單位。(10 分)</p> <p>4. 積極參與諮商輔導組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座談與相關活動並具績效。(10 分)</p>			

受薦單位主管核章：_____

【附表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年度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導師優良事蹟表

受薦老師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請貼照片)	
	系所 學程		輔導 班級			
請推薦可接受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訪談之導生(在學或畢業均可)	姓名		系級		連絡 電話	
	姓名		系級		連絡 電話	
	姓名		系級		連絡 電話	
具體輔導實例 (請敘明)	<p>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p> <p>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p> <p>三、參加輔導研習活動。</p> <p>四、依本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週召開班會獲新生座談會並做成紀錄。</p> <p>五、推動並輔導導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之具體事實。</p> <p>六、有完整之「導師生會談紀錄表」</p>					

受薦教師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評分標準表**

單位/對象	評分項目	成績比重 (%)	評分細項 (說明)	備註
一、優良單位	班會達成率	25%	學務處提供評選前一學年被推薦單位之班會達成率、全校導師座談會出席率及「優良單位推薦表」供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	優良單位推薦表 (附表 1) *如品德教育、關懷住宿生及解決學生困難等。 **如 Fun4 與其他課外活動等。 ***如定期召開系所導師會議等。
	全校導師座談會之出席率	25%		
	配合學校認真執行 (推行) 導師工作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確實執行適任大一新生導師相關工作業務並具績效 (最高 15 分)。 2. 協同導師以主題或推行導師制度 (功能. 特色. 內容. 服務) 且具卓越績效者* (最高 15 分)。 3. 協助學生相關生活輔導活動推行、辦理並具績效單位** (最高 10 分)。 4. 積極參與諮商輔導組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座談與相關活動並具績效*** (最高 10 分)。 	
二、優良導師	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	20%	被評比之導師，有效問卷未達該班學生人數三分之一或回饋調查表經學務處統整排序，未達全校 30% 以內者，不列入評選。	1. 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表 (附表 2)
	全學年導師座談會出席情況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導師座談會：新生導師與會者得 2 分。 2. 第 1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新生導師與會者得 4 分，2-4 年級導師與會者得 5 分。 3. 第 2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新生導師與會者得 4 分，2-4 年級導師與會者得 5 分。 	本項配分 10%，新生導師與 2-4 年級導師分別計算。

	全學年導師參與班會次數	10%	召開 1-3 次班會得 4 分，召開 4 次班會得 8 分，	
			召開 5-13 次班會得 9 分，召開 14 次以上班會得 10 分。	
	受評導師之具體優良事蹟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最高得 5 分。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 5 分。 3. 依本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周召開班會或新生座談會並作成紀錄者得 2.5 分。 4. 推動並輔導導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 5 分。 5. 與學生個別談話、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指導讀書會，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登錄於「學生晤談評估表」者最高得 5 分。 6.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 5 分。 	導師優良事蹟表（附表 3）導生晤談評估表（附表 4）
	輔導心得報告	30%	<p>心得報告可由優良導師自行簡報，也得推薦導生參與訪談。</p> <p>（心得報告時間含優良導師報告及委員訪談導生）</p>	